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04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公差管理原則」自即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6/18 14:00



1140002764

無附件